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的委托，担任国显光电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的评估机构。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天健兴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4：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天健兴业接受国显光电的委托，对国显光电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形成了相应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44.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33.02 万元，增值额为 10,688.62 万元，增值率为 15.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6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83.01 万元，减值 84.42 万元，减值率 0.4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76.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50.01 万元，增值额为 10,773.04 万元，增值率为 22.0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48.02	49,041.78	893.76	1.86
非流动资产	19,396.38	29,191.24	9,794.86	50.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25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9	3,277.55	1,548.96	89.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779.87	15,897.31	4,117.44	34.95
在建工程	968.43	968.43	-	-
无形资产	4,414.44	8,542.90	4,128.46	93.52
长期待摊费用	170.76	170.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	84.29	-	-
资产总计	**67,544.40**	**78,233.02**	**10,688.62**	**15.82**
流动负债	18,063.16	18,063.16	-	-
非流动负债	604.27	519.85	-84.42	-13.97
负债总计	**18,667.43**	**18,583.01**	**-84.42**	**-0.45**
净资产	**48,876.97**	**59,650.01**	**10,773.04**	**22.0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8,876.97 万元增值 11,233.32 万元，增值率 22.98%。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相关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

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我们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各种评估方法适用性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评估假设

根据此次的评估目的以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评估假设分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

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假设：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关于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本评估报告是在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本

次评估我们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未来预测充分考虑研发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昆山维信诺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享有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上述的评估假设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评估参数

对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主要参数确定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

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部企业代加工的产品，评估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

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评估人员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核实了该项资产的入账凭证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昆山维信诺科技对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股比例为 1.003%，投资成本为 2,500,000.00 元，评估人员核实了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8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	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报表×股权比例	报表×股权比例

对于昆山维信诺科技的上述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3）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增值税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设备 FOB 价+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对有关设备引进合同及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不含税重置全价

车辆不含税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未完工项目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6）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

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7）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企业外购的管理软件，第二部分为企业对 PMOLED 技术的资本化部分。

对于企业外购的管理和设计软件，在核实资产有用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按照软件的目前购买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于 PMOLED 技术资本化部分其载体为企业的专利技术和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统称为专利资产），考虑到专利资产的应用方式、收益特征，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我们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专利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即首先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生产规模等预测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再根据同类公司的可比数据测算技术无形资产的收入贡献率并参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最后得出专利资产的收益贡献。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8）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所得税费用抵减收益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方法简介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2、预测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法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投资资本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经营价值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创造的价值，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我们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溢余资产一般包括：溢余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

收股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溢余负债一般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公司经营价值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V_n}{(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间，预计企业经营业务的收益水平达到稳定状态的时间区间

i--收益年期

V_n --详细预测期末的企业后续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评估步骤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状况，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价值。运用该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六个步骤：

（1）确定详细预测期间内企业净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2）确定企业在详细预测期末的后续价值；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后续价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现值相加，确定企业的经营价值；

（5）在企业的经营价值中加上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的净值，得出企业投资资本价值；

（6）在企业的投资资本价值中减去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4、主要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是指企业达到稳定收益状态之前的预测期限，在详细预测期间，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对其收益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预测。依据企业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预期，昆山维信诺科技将于2023年达到稳定状态。2023年以后，昆山维信诺科技不需增加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也以年折旧、摊销额确定，昆山维信诺科技在2023年之后，收益状况能够保持在2023年的水平。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为权益资本；

D为付息债权资本；

Re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Rd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beta_s$

式中：R_f为无风险收益率；

$E(R_m)$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为市场风险溢价，用R_{pm}表示；

β为Beta风险系数；

β_s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评估参数选取和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评估不需要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作价情况以及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